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意见

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海亮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提供的贵公司截至2023年5月15日股价报价转让结束后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982,313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88.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0、《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举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2,982,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82,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82,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82,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82,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82,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982,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吴长明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4,382,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62,982,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62,982,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张帆影',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致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苏致富',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5 月 18 日